# 2024年高三周记励志青春(汇总12篇)

作者：心之梦想 更新时间：2024-03-31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高三周记励志青春篇一曾兰馨好似非洲小野人儿，*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高三周记励志青春篇一**

曾兰馨好似非洲小野人儿，她集中精力，一，二，三，太好了，曾兰馨跳了2米3的好成绩，现在准备进入决赛了。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盼星星，盼月亮，终于盼来了我们期盼已久的校运会，校运会分为两天，10月27日和10月28日。10月27日的早晨，同学们都兴高采烈的，脸上洋溢着胜利的喜悦，大家都早早地来到了学校。运动员们个个精神抖擞，充满着信心；拉拉队们一个声音比一个大，好象是在参加大喇叭比赛；老师们大声地为运动员们呐喊助威，给运动员们给予鼓励。

瞧，我们班来了个开门红。一大早，激烈的运动会开始了，8：10分女子少年组跳远在欢呼声开始了。我们班的曾兰馨和谢参加了跳远比赛，跳远一共要跳三次，然后还有决赛。我们班的拉拉队异常兴奋，大声地喊叫着：“曾兰馨，加油，谢灿，加油！”曾兰馨好似非洲小野人儿，她集中精力，一，二，三，太好了，曾兰馨跳了2米3的好成绩，现在准备进入决赛了。这时候，我们班的吴老师已笑的合不笼嘴，在那儿暗自高兴呢。我们的拉拉队更是兴奋不已，曾兰馨一跳完我们的拉拉队们都拥在曾兰馨那，有的说：哇，曾兰馨你真是我崇拜的偶像呀，给我签个名吧。”有的冲上去扶着曾兰馨说：曾子努力哟！”再看看我们班的铿锵玫瑰——谢灿，她用了自己最大的力量，不错，不错，跳了2米2的好成绩，林老师连忙走过去对谢灿说：谢灿，今天发挥的不错哦，继续努力，准备进入决赛。”谢灿听了，心里一阵欢喜。

最后，们班的曾兰馨获得了女子少年组的第一名，谢灿获得了女子少年组第三名，我们班可真是开门红呀今天我也参加了校运会，为我们班级献上了一份力。我参加了女子少年组200米与女子少年组100米的`长跑比赛，比赛激烈而紧张，我的200米成绩不是非常好，但是100米我认为已经发挥的不错，现在要像第一名冲刺。我的心绷的紧紧的。拉拉队们在那里为我写了加油标语，为我增添了信心；老师的鼓励，给我增添了力量。当我陷入沉思的时候，我的好朋友李雨童打断了我的思路，她走过来对我说：“林哲琪，加油啊，千万不要辜负我的期望啊！”我开心的说：“好的，我一定会努力的！”过了一会儿，女子少年组100米的预赛开始了。这时候，我的耳朵里传来一个响亮的声音，“6625，6625！”我的心里又害怕又兴奋，我赶快站到自己的道上。“各就各位，预备，‘砰’”我使出吃奶的劲，用力跑，我已经用上了自己最大的力量，努力地向前跑。我听见了拉拉队那响亮的呐喊助威声，因此我更加努力地向前跑。

到了，到了，我只用了18秒8的时间跑完了100米，老师走过来对我说：“你可以进入复赛了。”我小小的心里充满了欢喜。下午5点多，我们进行了女子100米的复赛了，这场比赛可是非常重要，关于我进的了决赛还是进不了。我的心里充满着信心与希望。比赛结束了，好消息传入我的耳中，我非常可能会进入决赛，我想：明天我一定会面对更严峻的考验的。

比赛是激烈的，考验是严峻的，而运动员的心是充满着希望与信心的，运动员们，加油吧！

**高三周记励志青春篇二**

高三是人生中非常重要的一年，是整个学生时代的关键时刻。这一年里，我们经历了许多艰辛和挑战，同时也收获了许多宝贵的成长和体验。通过记录每周的心情和感悟，我有机会回顾自己的学习和生活，总结经验，反思不足，以便更好地迎接未来的挑战。

第二段：学习的心得体会

高三是人生中最紧张、压力最大的一年。面对繁重的学业和备战的压力，我意识到了良好的时间管理的重要性。坚持制定每日的学习计划，严格执行时间表，合理安排学习和休息的时间，调整状态，提高效率。同时，要保持积极的学习心态，面对困难勇敢迎接挑战，相信自己能够战胜一切困难。此外，与同学互相学习、互相鼓励也是非常重要的，集思广益、共同进步，取得更好的成绩。

第三段：生活的心得体会

高三不仅仅是学业上的压力，生活上的压力同样不可忽视。在追求学业的同时，也要合理安排自己的生活。坚持适量的运动，保证自己的身体健康，缓解压力，提高精力和注意力。有时间与家人交流，享受和家人一起的时光，给自己注入爱与温暖。此外，拓宽自己的兴趣爱好，鼓励自己多参加社团活动或志愿者工作，培养自己的社交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丰富自己的人生体验。

第四段：心态的调整和价值观的塑造

高三是一个重要的人生转折点，也是磨炼自己心态的时刻。在面临考试焦虑和未来选择时，要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相信自己的实力和潜力。要正确看待成绩，不以成绩来评价自己的价值，而是关注自己的成长和进步。同时，要培养持久的毅力和耐力，坚持不懈地追求自己的目标。用正确的心态面对高考，无论结果如何，都要对自己充满信心和自豪。

第五段：展望未来，感悟人生

高三的种种经历和体验让我对人生产生了更深刻的见解。我明白了付出努力才能获得回报，明白了坚持不懈才能克服困难。我学会了珍惜时间、珍惜机遇，学会了用心感受生活的点点滴滴。高三的心得体会将伴随我走向大学和未来，让我更加坚定地迎接未来的挑战。无论成功与否，这段经历都将让我成为更好的自己。（1200字）

**高三周记励志青春篇三**

十月十三日，我们迎来了一年一度的校运动会，会场上彩旗飘扬，先是护旗手进入会场，伴着运动员进行曲，各班运动员进入会场，随后校长为运动会开幕致词，并宣布运动开幕，在几声礼炮响过之后，运动会正式拉开了帷幕。

此时的我就站在四百米的起跑线上，我茫然地看着旁边的运动员做热身运动，眼看着比赛就要开始了，可我却一点信心也没有，我不停地在心里问自己：这次的比赛我不会是倒数第一名吧？当初真不该心存侥幸报名参加这次的比赛，要是真得了个倒数第一，那不是给班级抹黑了吗。我越想头皮越发麻，脚像被冻住了似的，迈不开步子。就在这时，有个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过头一看，原来是王明，刚刚拿下男子四百米冠军的他，气喘吁吁地站在我面前，笑着对我说：“别紧张，放轻松，要相信自己，你一定能行的！”他脸上那温暖笑容，又让我想起了运动会前几天的情景，那天，老师拿来了这次运动会的比赛项目，动员同学们积极参与这次运动会，并提出最好每个同学都能报名参加。像我这种天生和运动无缘的书呆子，运动会跟我的关系不大，但老师的话还是得积极响应，不擅长运动的我早就想好了一个万全之策，我决定报名参加四百米赛跑比赛，因为这两届运动会，我们班都包揽了男子四百米和女子四百米的冠军，这次运动会，上届冠军王红肯定还会报名参加的，到时大家都会把目光集中在王红身上，我再随便找个什么借口不参加这次比赛也不会有人注意到的。可人算不如天算，就在运动会前两天，王红得了重感冒，无法参加这次的运动会，我就这样被推到了风口浪尖上，老师为了提高我的`作战能力，特地安排了王明给我做比赛前的特训，对跑步一点经验没有的我，虽然硬着头皮跑了一两百米，可却觉得脚下发软，累得上气不按下气，恨不得一屁股坐在地上再也不起来，但是看到别人都在坚持着，我也只得咬着牙向前跑，又跑了百十来米，觉得实在受不了，就停止了脚步。刚喘了几口气，王明不知道从哪儿冒了出来，一把拉起我，撒腿就跑。“喂，别停下，跟着我跑！”他边跑边对我说。他是班里有名的“飞毛腿”，我哪比得上他呀！但被他牵着，又挣脱不了，只好豁出一切了。一路上，我气喘如牛，大汗淋漓。他却是箭步飞跑，轻松自如，硬是把我像牵牛一样牵到了终点，一到终点，我就“扑嗵”一声倒在地上，他不仅不同情我，反倒像老师似的教育起我来：“你在学习上总得第一，不过嘛，身体锻炼也不能放松啊，就算不为了运动会，为了自己身体的强壮也得加强锻炼，要不然真成书呆子了，说到跑步，没什么窍门就是坚持不懈……”我躺在地上哭笑不得，但心里算是服了他了。

“嘟嘟”裁判的哨声把我从回忆里拉了回来，我调整好自己的心态，深吸了一口气，蹲到地上，做出了“预备跑”的姿势，只听见“?”的一声，大家就似脱疆的野马，一劲儿地向前跑去，围观的同学在旁边有节奏地喊着“加油，加油。”比赛一开始我就落后了，尽管咬紧了牙关，眼睛盯着终点线，奋力追赶着前面的同学，飞也似的一路狂奔，但最终还是无法挤进前三名。回想起之前王明对我做的那些训练，我从心底里觉得对不起他，心里像压着一块沉重的铅块，失落极了。

**高三周记励志青春篇四**

在成长的历程中，有一位伙伴一直伴随着我。在我失败时，它给了我信心;在我气馁时，它给了我勇气;在我伤心时，它给了我安慰……。它就是一句名言失败是成功之母。

当我因考试失误而气馁时，面对那鲜红的“x”，听着同学们的冷嘲热讽，看着父母失望的眼光，我对自己失去了信心。猛然间，我头脑中闪过了那句名言——失败是成功之母。我猛然醒悟：哪个人没有失败?摔倒了，再爬起来。于是，我又重新振作了起来，，勤奋学习，不懂就问，终于在又一次的考试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啊。名言，我感谢你。

当我努力去干一件事而屡遭失败时，我气极败坏，将自己关进了小房间里，我恨自己，恨自己不争气，恨自己不成才，忽然，一盏明灯在我心头点亮——失败是成功之母。我茅塞顿开：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没有爬不过的高山，没有闯不过的险滩。于是又继续干了起来。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我成功了。啊。名言，我感谢你。

当我因工作不细致使班级荣誉受到损害时，我羞愧万分，恨不得一头钻进地缝中。我辜负了老师对我的期望。此时，“失败是成功之母。”这句名言轻轻扣开我心灵的大门，我豁然开朗：做错了怕什么?及时改正就行了呗。那以后，我更加努力地工作，后来，我还被评为优秀队干。啊。名言，我感谢你。

这位好伙伴已陪伴我走过了五个春夏秋冬，帮我闯过了一个又一个的激流险滩。如今，它将成为我人生旅程中一座不灭的灯塔，永远指引着我劈波斩浪，驶向成功的彼岸。

**高三周记励志青春篇五**

怕是弈者凄凉，豆蔻韶华里一颗苍老近趋荒芜的心也及不过我这盲人的一丝悲哀。我可是个什么都看不见的瞎子呀，看不见脉络细致漂亮的青苹果，看不见水底下泠清剔透珠帘似的荷花杆子，看不见金黄稻束上方弥漫着的缕缕炊烟，看不见这世界是何其美。

发现美和谐美

我常把失明带来的不快活列给自己听。比如我无法自食其力呀，无法像自由鸟一样欢快歌唱阿。可当我已经习惯了这种毫无生气的日子时，忽然有人丢给我一个背包，让我独自远行。他说旅途结束我便可以复明。于是我选择去了自己阔别已经的故乡——丽水英川。

那儿极其偏僻，却也是个依山傍水的好地方。若没有多大改变，这必定还是我走时一副贫民窑的模样。山里的每个人都住着破旧的木屋，岁月变迁它们也显得格外沧桑，凭记忆往高处走去。

我边走边张开双手，试图拥抱多年未见的家乡。我触摸到小路旁的盆景樱桃，可惜无法食用倒是真的。声声蛙鸣和知了演奏起“森林狂想曲”来。风起时，连路旁的杂草都充当起了鼓手。我忽然觉得美妙清净，此刻的我正紧紧贴着大自然。我坐倒在台阶上，把背包搁置一旁，手往地上摸去。果不其然，这里长着地钟花，这种花被我们茶园村的人称为是最美的花。有地钟之处定是成片生长的，它们就像56个民族相依相偎，和谐共处。这花倒是像极了学校北花园里的箩筐树，开起花来也必定是满条芳菲，一起盛开一起凋零。

一般住在山腰的人家，屋子边上都会长着野生的鬼百合，它被称为是亚洲最美的百合花。这种百合的花瓣和其他普通的百合不同，花瓣都往外卷。往花的背后看，俨然也是一朵花。花瓣之间没有空隙，所以村子里的人都说它象征着团结和谐。兄弟姐妹结拜时，也都会用鬼百合作为信物。

如果记得没错，以现在这个季节来看，山顶的猕猴桃树结出的果实怕是比我的眼睛都要小。这种野生的猕猴桃，枝干上约摸都是一串串的猕猴桃，都喜欢结在一处。小时候听老人打趣，说这猕猴桃是分不开的连体婴儿。

虽然我看不见，也正因为看不见，心才会比常人更为敏感。我的心感觉到家乡的一切还是那么美，这和谐的美，这清香的美，这大自然赋予的美。可我仍然在想，我什么时候可以复明。

传递美创造美

我一直走到山腰，在那里遇见往山顶赶路的人们。一打听才知道，一年一度的迎神节开始了。这虔诚的人阿，心灵该是有多么我感受不到的美阿。我随他们一同上了山。每逢迎神节，村里的人都会聚在山顶吃石锅饭，阿婆们也会做白米汤圆分给大伙吃。

村子里有种乐器叫“三点”，不过我不知道这算不算茶园村特有的，这像极了寺庙里的缶。迎神节这天，村里的几个年轻人会拿着祖传的乐器组成一个小型乐队，拉迎神歌。他们的父辈祖父辈一般都是干这个行当的，其中“三点”最为简单。我听见这耳熟的乐器声，便上前询问能不能让我试试。

他们把小铜锣套在我的左手大拇指上，右手拿着铁棒，教我怎么听二胡的拍子跟着打节奏。我跟了一曲迎神歌，末了听见周遭有老人议论说这姑娘好像看不见阿还会敲三点真厉害。我忽然觉得好高兴，十多年的怨恨瞬间烟消云散，全部转为快活。我竟没有被别人说成是一无是处！还是山里的人心灵太美的缘故，随口赞扬了我几句？说到底，我总是用自己敲出来的乐声打动了别人，那么我的乐声必然是美的。我忽然不再想是否可以复明的事，我似乎觉得用心灵看世界的我比别人用眼睛洞察更美丽更漂亮。

山里人的朴实无华美，热情美；大自然的和谐美，团结美；自己无意间创造的美；世代人传下来的品质美。原来我看不见的世界是这样何其美！

**高三周记励志青春篇六**

人生压根不需要很多，也不需要太过敏感，更不需要太强的自我保护意识。生命的外壳愈坚硬，它的内核便愈脆弱，愈经不起触碰。我们或许并不知道，正是我们对自己的过分维护和包裹，在给自己造成伤害。

而说到痛苦，有些痛苦是可以逢人就说的。但更多的一些痛苦，你却只能深埋在心里，去独自面对。并且很多的痛苦，其实是自我的，它们似乎都来自于或把自己估计的太高太大太了不起；或把别人估计得太坏太顺太舒心惬意……庄子说，人其实只会被自己真正在乎的\'东西所羁绊，如果你什么都不在乎，便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捆绑住你的心，于是便能臻至“乘物以游心”之化境了。

世间很多的生命都是朝朝暮暮，十分短暂，譬如蝴蝶。但它们却在阳光下自由地无拘无束地扇动着翅膀，展示着美丽，赞美着春天，它们是会飞的花朵、生命的歌。

人活的超脱一点，至少在精神上就比别人高出了一截，满眼里便更多的是有意思的人情风光，就算难觉出胸中的无限美好，至少遇人遇事，那气概也就大度而宽容了。人生的风景线上尽管仍是高高低低，却尽在自己的眼底下伸展着。在无边无沿无始无终的时空里，你感念生命的神圣和活着的幸福。在蔚蓝色的天穹上，人生的灰色既已荡然无存，那么在这个时候，假如你呼吸一口清冽冽的空气，便定然会获得一种开天辟地的意境了。

“棋逢对手，胜利才最光荣。”这句话拨动了我内心深处的琴弦。我向往成功，渴望胜利，我喜欢赢。

我喜欢赢，不仅为那成功时刻的辉煌，更因为“赢”还有更为丰富而深刻的精神内涵。临门一脚的劲射，潇洒至极，而背后要经过多少失败的辛酸、艰苦的训练，中国足球队终于踢出亚洲，走向世界，多少人流下了百感交集的眼泪，而此时的泪是甜的，这种滋味，更远胜于失败时痛苦的泪。越王勾践在“国破山河失”，身为吴王阶下囚之际，卧薪尝胆，暗中积极酝酿反吴复国之计，最终以“三千越甲可吞吴”的气势灭亡了吴国，成为激励后人的千古佳话！

我向往赢，喜欢那种胜利的喜悦，那份自我认可的满足感。“赢”的信念是支撑我不断前进的动力源泉。尽管“失败是成功之母”早已成为千年古训，而失败者得到更多的却是同情与怜悯；在许多人为“失败者”正名的今天，我却始终坚持为成功者摇旗呐喊。世界“火药大王”诺贝尔发明火药的过程可谓困难重叠、挫折不断，光试验就失败三百多次，甚至搭上了他兄弟的一条性命，但他在失败面前不是“躺下去”而是顽强地“站了起来”，不懈的努力终于得到丰厚的回报！辛勤的汗水终于结晶出丰硕成果！所以不必说什么不重结果，只重过程；只说这“赢”，毕竟是奋斗者的初衷，也才是对奋斗者的最佳回报。

我渴望赢，哪怕失败的泪水一次次迷蒙我的双眼，我依然会鼓起勇气去争取下一次赢的机会，去品尝那种难以忘却的激动。因为我坚信“道路虽然曲折，但前途是光明的”“乌云的顶上是太阳！”

也许，征服欲原本是人类的一种本能，从茹毛饮血到刀耕火种，再到机器轰鸣的近代社会，人类在征服自然的斗争中一次又一次地赢，才得以繁衍生息至今。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除去那些明星们光鲜华丽的外表，留下的恐怕只有虚弱的苍白和贫瘠的内涵。当今物欲横流的社会给人们对偶像造成了盲目的错觉，真正值得我们推崇、敬仰的人才是偶像的典范，他们以其独特的人格魅力和高洁的品行在每个人的心中闪耀着灼灼的光辉。

偶像是黑暗星空中的北极星，当我们迷失在黑暗的苍穹下时为我们指明前进的方向。顾城说：“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偶像就仿若这样一双清澈的眼睛，仿若明亮的北极星，我们凭借它的星光去寻找人生出口的方向。每一个偶像都是一个伟大的灵魂的化身，当印度人民在统治阶级的压迫下痛苦呻吟时，甘地和拉宾为他们指明了民族解放的道路。暴徒可以刺杀甘地和拉宾，但天地间毕竟留下了他们的声音，他们是全世界民族的偶像，因为这些伟大灵魂的存在，将人类探索前进的道路照耀的一片光明！

如果你心中有一个偶像，那么当你仰望星空的时候就不会迷茫，一点星光，足以照亮你的整个人生。

**高三周记励志青春篇七**

友谊是一杯香浓的咖啡，有苦也有甜，值得去细细品味；友谊是一句贴心的问候，让身处绝境的你，重又拾起了勇气；友谊是一阵清风，为你吹去心头之闷。

她，中等个子，长长的睫毛忽闪忽闪的，一双大眼睛镶在绝无瑕疵的脸上，扎了一个俏皮的马尾，一张樱桃小嘴更为她的外貌增加了几分魅力。虽然好长时间没有联络了，但我的记忆深处永远有个可爱的名字——佩琦。

然而，毕竟性格不合，我们之间也会出现裂痕，我们也会吵架。但是，不一会儿我们又会和好如初，大多数时候都是他主动向我低头。不过，不论怎样我们每次吵架之后，都会有一个人向对方低头。而这段随时都伴随着“火药”的友谊一直伴随我俩到现在，不但没有淡化反而如酒一般越来越浓，越久越香。我们甚至已经结下金兰之契。

时光似流水，岁月如利箭。很快两年过去了，我正要把她淡忘时，在一次演出上，偶然相遇了。她并没有多大的变化，而是更成熟了。在演出中，她担任主跳，美丽的身材加上高难度的动作，让我的眼球直盯着她看。演出结束，我正在门口整理着东西，我叫出了她的名字。她先是惊讶的一抬头，然后飞快地跑过来，我们俩拥抱在一起，泪止不住流了下来。并约定：今天我住在他们家。那一天晚上，我们一晚上就睡了一个多小时，一直在说着悄悄话。离别时，我们约定不可以哭，但是当我转身，彼此的眼泪出卖了我们的约定。是啊，想想以前的形影不离，再想想以后的难得相遇。佩，你永远是我的朋友，我永远不会忘了我们的友谊，不要说祝福，不要说再见，是沉默，把梦留给夜，把泪留给海，把希望留给未来！

**高三周记励志青春篇八**

昨天下午，妈妈带着我去了充满现代感的科技馆。在科技馆的一楼，有一个小桌子。一位叔叔和一位阿姨坐在那里，在他们的桌子上有一沓厚厚的纸。原来是一张张答题表格，只要答对所有题，就可以获得一份奖品。

我迫不及待的拿起一张表格，我牵着妈妈的手，迫不及待的向第一个任务点飞奔而去。经过第一次答题我才知道,答题还需要说出这个机器的原理。我健步如飞，奋力向下一个任务地点飞奔而去。一次一次的成功使我精神大振，不大一会儿我就将所有项目答完了。然后回到了那个桌子那里。那位叔叔的给我了一个方块状的东西，我仔细一看，原来是一个小尺子。

接着妈妈带我们看了4d电影。电影上介绍了各种各样的古代生物。既刺激，又惊奇。戴上了眼睛的作用下，电影里的所有东西都活灵活现的。在地上还有一排鼓风机，和一排泡泡机。在墙的两旁还有闪光灯。在下雨的时候，闪光灯和鼓风机就派上了用场。把鼓风机吹出的风当作电影中的风，把闪光灯的灯当作电影中的闪电。及惊悚又恐怖。

这次区科技馆可真开心啊!下一次我还要来。

**高三周记励志青春篇九**

中秋八月，广播室里放起了老狼的《同桌的你》这首歌。操场人影稀疏，空旷的歌声从楼顶喇叭口传来，仿佛从天而降的天籁，给人更加震撼的感觉。

我想起曾经的\'同桌。他的名字叫林夕。大概这是我能记住的关于他的信息了。他的面容我几乎快要忘记了，因为本来印象就不是很深，更何况，他只做过我一个月的同桌。

他长着一对虎牙，尖尖的，笑起来很好看。白白净净的，我将这看成女性的柔美，我却因此瞧不起他，把他当成小弟弟或小妹妹。

当时我们班里有很多女生在追他。有人喊他男神，有人喊他校草。不过，他叫什么都和我无关，我都不在乎。

有一次我和男朋友顾清吵架，很严重，到了要分手的地步。顾清和隔壁班某一个漂亮女生眉来眼去很久，搞暧昧。我实在受不了，就和他闹翻了，大不了就分手。

我气头上摔坏了一件他很珍贵的东西，他气急，打了我一巴掌。说实话，从那一刻我就已经不爱他了。他打了我，就算我们两清，谁也不欠谁的了。

可是林夕却不能善罢甘休。

因为我是他的同桌。他不动声色的抓住顾清的手，二话不说就是一拳。

后来两个人都鼻青脸肿，他算是帮我报了仇。

我和顾清算是彻底分手了。

临走前，顾清咬牙切齿，狠狠地骂我，我说你怎么一点不在乎了，原来是早就有小白脸了！

会不会说话，什么叫小白脸？

**高三周记励志青春篇十**

“哈哈……哈哈……”外面不时传来小伙伴们欢快的笑声，我的心也早已随着那欢快的\'笑声飞走了。这是一个星期日的下午，小伙伴们在楼下的平地上快乐地游戏、玩耍，可我只能坐在古筝前，一遍又一遍地弹着那早已烂熟于心的曲子，此时，这悠扬的的琴声在我听来是那样的刺耳。可妈妈还在一旁念叨着：“宝贝，好好练啊，等练好了做会儿数奥题，妈妈就让你出去玩个够，好不好？乖！”可我知道，等我做好了数奥题，天早就黑透了。唉，我就只能把玩的希望寄托到下个星期了。

在爸爸、妈妈的眼里，我是一个听话、懂事的乖孩子；在老师的眼里，我是一个勤奋、刻苦的好学生；在同学的眼里，我是一个聪明、能干的好榜样……但是谁能知道，我心里一直有一个小秘密——我不想当乖孩子、好学生。

我是爸爸、妈妈的乖孩子，每到周末，别的孩子可以和爸爸、妈妈一起看电影、逛公园，我却要参加各类兴趣班、补习班；我是爸爸、妈妈的乖孩子，每天放学回家，除了要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之外，我还要完成爸爸、妈妈为我精心准备的语数外各类习题。完成作业后，别的孩子可以快乐地看会电视，我还要去练字、弹古筝……唉，当个乖孩子真难啊！

我是老师、同学眼里的好学生，下课了，同学们在外面自由地活动、玩耍，我要做老师的小助手，帮老师改作业、辅导学习上有困难的同学；我是老师、同学眼里的好学生，课堂上、作业上，我不能有一丝马虎。考试时，我不能有一点失误。偶尔有一点差错，老师会严肃地说：你是好学生，可不能让老师失望啊！同学们会说：还好学生呢，这么简单的题都做不好！所以，我只有加倍地努力。唉，当个好学生真难啊！

也许，我心中的这个小秘密只能永远是“秘密”了。

**高三周记励志青春篇十一**

有人喜欢风景如画的白云湖，有人喜欢气势宏伟的千佛山，还有人喜欢观看日落的.夕阳，而自己却喜欢读书，爸爸和妈妈从小就引导自己沉浸在图书馆里，还有上学的时候，爸爸妈妈就教自己认字给自己讲故事。

自己今年11岁，个子不高，学习也不怎么样，但自己就是喜欢读书。书是自己的朋友，看书这个习惯自己总是改不了，有时候读书都能入了迷。自己在家没事的时候，就找一些图画、课外书一类的书看。有时自己上厕所都要看书，经常在厕所里待好几分钟，家里的书几乎都看过了。

在温暖的春天，阳光格外明媚，天气非常好，但是自己却生病了，今天正好是党家集，自己心想：自己就趁这个时间，让妈妈给自己买本书，妈妈答应了，就给自己买了本《动物大战故事》，自己高兴极了。躺在床上看了起来，现在里面的故事自己全都知道了。别看自己喜欢读书，但自己不爱保存书，这本书不到一年就皱巴巴了。

在炎热的夏日，一天，自己正在写作业，忽然一股凉风从后面吹来，妈妈手拿搧子还拿了一本书说是送给自己的，自己拿着这本书爱不释手，妈妈让自己写完作业才能看，自己只好先写作业了。写完后自己就拿着书坐在沙发上看起来。

在果实累累的秋天，一家人都干活去了，只有自己一人在家，于是自己就看起昨天还没有看完的书，爸爸回来了，说明天是自己的生日，让姑姑送给自己什么礼物，自己想都没想，就说：“给自己本作文书吧。”没想到姑姑真的送给自己一本作文书，自己觉得这个生日过的特别有意义。

在寒冷的冬天，自己依旧拿着书坐在沙发上，看着看着----

自己就是这样一个爱读书的孩子

自己有一个滑稽的科学老师，他课上得有滋有味，还和自己们做游戏，讲笑话，自己们都喜欢上他的课，他很有责任心。

科学老师姓宫，今年大约30多岁。他经常换衣服。他的眼睛里常常发出和蔼可亲的目光。他的耳朵很灵敏，上课有什么声音他都能听见。他常用那张能说会道的嘴告诉那个同学上课的时候不要说话。

在上课的时候，如果有的问题同学们不懂，他就一遍一遍地重复讲，直到讲明白为止。如果有的问题同学们议论纷纷，他就会用他那洪亮的嗓子说：“别说话，话别说!”这样同学们就不说了。

有一次，同学们又说话了，老师又说:“别说话!”自己们答道:“话别说!”老师又说：“听老师的话!”自己们又说：“老师听话!”老师和自己们一块笑了起来。有一次，有一个同学感冒了，肚子疼，又吐了。老师立马带她去了医务室，又给她的家长打了电话。那个同学好了后，就买了一份礼物，把盒子装饰了一下，上面写着：宫老师，谢谢您!祝您永远健康!老师看了很感动。

**高三周记励志青春篇十二**

我们的校园虽然很小，但是很美。今天我就来说我最喜欢的樟树和三风一训墙。

走进校园，第一眼看到的是一排茂密的樟树。春天生机勃勃。夏天绿树成阴。秋天樟树的果子落在操场上，连风里度带着香味。冬天，四季如春。有这一排排樟树，是我们的校园生活更加灿烂。接下来就是我们的三风一训墙了。每当我们累的时候，校训：勤勉不懈，日进有恒，便鼓励了我们。每当我们写作业想偷懒时，校风：尚德求实，博雅思进。这句话便提醒了我们。每当老师觉得我们很累时，教风便支撑着老师。……这三风一训墙时刻鼓励我们，提醒我们，支持我们。啊！美丽的校园，我爱你！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